

## 亞特蘭大華人基督教會 2004年十月份教會統一查經

經文：羅馬書六章 1 節～14 節

主題：與基督聯合

查經目標：站在這「因信稱義」而得進入的恩典中，

知道---我們已在主耶穌的死與復活裡與祂聯合，不再受罪的轄制。

定意---與罪隔絕，向神獻上自己。

活出---聖潔的新生命。

建議程序：

一、 唱詩敬拜（二十分鐘）

二、 禱告（二分鐘）

三、 破冰：父母對子女的愛，是無條件的愛，即使子女犯錯，總是無條件的包容接受，但無條件的愛等於溺愛嗎？有什麼不同？（三分鐘）

四、 讀經（五分鐘）

五、 使用事先設計的問題，引起討論，帶動分享，以明白經文的真意，帶來心意的更新，激發生命的轉變（四十五分鐘）

研經筆記要點	參考問題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前文回顧</li> </ul> <p>因信稱義的教導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○ 世人(外邦人、猶太人、道學之士)皆有罪。</li> <li>○ 人無法靠自己行律法而達到神的標準。</li> <li>○ 唯一得生的路，接受因信稱義的救恩。</li> <li>○ 因信得生，我們與神和好，也有永生的盼望。</li> </ul> <p>但今生呢？在所期盼的永生到來之前，基督徒該如何存身於世？</p> <p>本段經文是以 v.1 所提的問題為起始，加以回答。聽到前面 5:20 的結論，我們該有何反應？是感恩悔改呢？還是繼續留在罪中讓上帝的恩典顯多？再者，身為基督徒，站在這「因信稱義」所得進入的恩典中 (5:2)，我們如何在這個有罪存在的世界(弗 2:1-6)，過今生的生活？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經文觀察：</li> </ul> <p>重複出現的詞句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○ 死(v.2-5、7-13)</li> <li>○ 活(v.2、4-5、8-11、13)</li> <li>○ 罪(v.1-2、6-7、10-14)</li> <li>○ 我們、你們(基督徒)</li> <li>○ 基督、祂</li> </ul> <p>以死與活來表示，基督徒得救後，在與神及與罪的關係上，應該是一種完全的改變，一個人不可能與神恢復和好的關係後，還繼續與罪親近。</p>	<p>1. 為什麼有人會提出 v.1 這樣的一個問題？這與之前的經文有何關聯？</p> <p>2. 本段經文中重複出現的字詞有那些？用了什麼樣的比喻來形容我們與罪及我們與神的關係？可以看出這一段經文的大綱嗎？</p>

- 6:1-4 歸入主，向罪死。

以自己的話重述(paraphrase)v.1 的問題及 v.2 的答案，來加深對經文的了解。重點：

- 問話的對象--得救的基督徒
- 仍在罪中--繼續犯罪，或繼續有犯罪的意圖及想法
- 在罪上死--向罪死，與罪完全隔絕關係

「在罪上死」--基督徒並非喪失了犯罪的能力或者不會再受到罪的引誘試探，而是基督的救恩，不只在永生裡免除了我們罪的刑罰，在今生也免除了罪對我們的轄制，這是本段的經文所要我們看到的。

基督徒應該知道的，我們受洗歸入主耶穌，表示我們

- 歸入主耶穌的死。(v.3-4)
- 和主耶穌一同埋葬。(v.4)
- 像主耶穌死裏復活一樣，有新生的樣式。(v.4)
- 與主耶穌聯合，成為祂的肢體。(v.5)

雖然我們的身體還沒有復活，但藉著洗禮，得以體驗並活出基督裡的新生命(西 2:12-13)。

註：

- 此處受洗及洗禮的用字指的是水禮，洗禮不是得救的必要條件(因信得生)，但是每一個相信得救的基督徒，必然會接受洗禮。
- 這裡可能更廣泛地包括了聖靈的洗，代表基督徒相信接受福音的整個過程。(約 3:4-6)

- 6:5-10 與主聯合，同死而同活。

與主在死的形狀上聯合--不是以生命結束的死，而是以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死，來脫離罪的權勢，不再做罪的奴僕。(v.6-7)

- 舊人--在亞當裡的老我(弗 4:21-24)。與主同釘--主已成就了的救恩，現在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(加 2:20)。  
“what was crucified with Christ was not a part of me called my old nature, but the whole of me as I was before I was converted.” --John R. W. Stott
- 罪身--為罪所轄制之身。滅絕--使罪對身體的控制失效(rendered powerless)。

與主在活的形狀上聯合--憑靠與主基督同復活的信心，不但未來可得一個復活全新的身體(腓 3:20-21)，現在即可經歷與主同復活的重生(約 5:24-26)，以後

- 就不再死，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(v.9)→死不再有權力
- 死是向罪死了、只有一次(v.10)→一次就終結了罪的權勢
- 活是向神活著(v.10)→永遠地向神活著

罪的工價乃是死，死的毒鉤就是罪。主耶穌已代我們付出了罪的工價並戰勝了死權，我們與基督聯合，就不再受這毒鉤的轄制，可以活出得勝的生命。(林前 15:52-58)

3.請以自己的話重述v.1-2中的問答。試著講出其原意，注意問話的對象及「仍在罪中」、「在罪上死」的意思。

4.我們如何「在罪上死」了？難道基督徒喪失了犯罪的能力或者不會再受到罪的試探了嗎？

5.這段經文指出洗禮(受洗)的意義是什麼？

6.我們如何與主在死的形狀上聯合？帶來什麼結果？

7.我們如何得著與主在活的形狀上聯合？帶來什麼結果？

8.本段經文指出基督徒應當知道什麼？這怎樣幫助我們現在就活出得勝的生命？

- 6:11-14 依靠主，活出新生命。

以 v1-10 的認知，來看自己的身份，定意歸屬於神(向神活)而不再是屬於罪了(向罪死)，這是主基督已經為我們完成了的救恩。(v.11)

我們必須順服遵守的命令：

- 不容罪作王、不順從身子的私慾(v12)
- 不將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(v13)
-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(v14)
- 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(v13)

不是靠行律法，也不是靠自己，而是靠基督順服以至於死在十字架上的恩典(腓 2:6-8)，這恩典供應我們順服的意願及能力。(v14)

生活應用。

9. 知道了v1-10的真理後，我們當如何來看自己的新身份？

10. 我們該如何的來回應？應當以什麼態度面對罪？以什麼態度面對神？

11. 回想初信受洗時，我們與主基督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的見證，到現在，我們有活出相稱的行為嗎？在常的生活中，我們是如何地向罪死、向神活？

12. 一個基督徒，面臨誘惑時，可能出現的一個微小的聲音：「應該沒有關係罷！我所憑靠的救恩何等宏大，可以遮掩這樣的小罪，事後禱告認罪就好了。」你有這樣的經驗嗎？面對罪惡的試探，我們的責任是什麼？

13. 在什麼樣的事上我們會不心地犯罪？請分享一些生活中勝過罪試探的經歷？

六、分組禱告：求主幫助我們能把今天所領受的教導，具體實踐在生活中。（五分鐘）

禱告重點：

- 感謝主基督十字架的救恩
- 認知與主同死同埋葬同復活的經歷
- 定意與罪隔絕
- 獻上自己給神
- 活出聖潔的生活

加 6:14

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、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。因這十字架、就我而論、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。就世界而論、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。